广东省东莞市第XX人民法院送达地址、送达方式确认书

[本件于诉前调解、第一审、第二审、再审（含申诉、申请再审）和执行终结前有效]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( )粤 1972 号 |
| 告 知 事 项 | 1.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告知事项及第二页的《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及方式告知》。2.代理人代为填写当事人本人或本单位的送达地址的，必须有该项特别授权。 否则，必须将本件转交给当事人亲自填写并经代理人核实后，于法院向代理人送 达本件后十五日内，将本件提交给法院。3.根据有关送达的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，本院将优先使用电子送达方式（包括 微信送达、短信送达和网上平台送达等）送达包括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和决 定书在内的诉讼文书。当事人需要纸质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的，可向本院提 出。4.当事人微信地址信息可通过下列方式采集：1）关注“广东法院诉讼服务 ” 等微信公众号并进行身份验证; 2）与审判、执行团队的工作微信以“加好友 ”方 式相互关注并通过验证。通过前述方式验证后，当事人的微信号将视为微信送达 地址。 |
| 当事人本人（必填） | 姓名（名称）：XXX |
| 身份证号： | XXXXXXXXXXXXXXX | 机构代码证号： |  |
| 送达地址：XXX市XXX区XXX街道XX路XX号 |
| 收件人：XXX | 联系电话（接收短信）：XXXXXXXXXXXX |
| 电子送达方式及地址 | 粤公正小程序（广东诉讼服务网）、东莞法院诉讼服务小程序（智慧 送达平台）、微信（如有微信二维码须附页打印提供并签名确认） |
|  | 若本院无法联系当事人，导致无法确认委托权限，则视为无权代理， 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当事人及拟委托的代理人承担。 |
| 代 理 人 | 姓名（名称）：  |
| 身份证号： |   | 机构代码证号： |  |
| 送达地址：  |
| 联系电话（接收短信）：  |
| 电子送达方式及地址 | 粤公正小程序（广东诉讼服务网）、东莞法院诉讼服务小程序（智慧 送达平台）、微信（如有微信二维码须附页打印提供并签名确认） |
| 对以上送达地 址及送 达方式的确认 | 我已收到并阅读了告知事项，我保证上述地址、信息是真实、有效的。我明白法 院按以上任一送达方式、送达地址（含电子送达地址）进行送达均会发生法律效 力，并同意人民法院按上述送达地址（含电子送达地址）、送达方式进行送达。 |
|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XXXX年XX月XX日 |

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及方式告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向你告知如下事项：

一、当事人起诉或答辩时应当向法院如实提供、确认自己接受送达的信息 和方式，并填写本确认书。当事人在诉前调解、第一审、第二审、再审（含申 诉、申请再审）和执行终结前变更上述送达信息（含手机号码）的，应及时以

书面方式告知法院。未告知的，视为送达地址、信息不变。

二、当事人可指定代理人代为接收诉讼文书，但同时应向法院提供自己本 人或本单位的送达地址。在代理关系解除或终止，或其他必要情况下，法院可

直接向当事人本人或本单位的送达地址送达。

三、收到本件后或自法院口头告知本件主要内容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当事人 仍拒不提供其本人或本单位送达地址的，法院可以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、 往来函件中约定的送达地址、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、一 年内进行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、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 的地址、 自然人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工商登记 或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中的住所地等为送达地址 ;如已有送达成功的,则可以该 成功送达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。

四、因受送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不具体、拒不提供送达地 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法院、受送达人本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、 无人收件等任一原因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文书从送达地址方退 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五、在东莞市内注册执业的律师在收到法院领取裁判文书通知后，应于四 个工作日内前往法院领取，否则视为同意邮寄送达。律师亦可直接选择邮寄送 达方式。凡邮寄送达的，邮资由律师承担。

六、受送达人收到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发送的短信后,应尽快登录广东法院 诉讼服务网账户—“ 网上送达 ”—“待接收 ”一栏查看诉讼文书。诉讼文书一 经发送成功，即视为送达，诉讼文书到达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请及时登陆广东

法院诉讼服务网查收并下载诉讼文书。

七、如不确定诉讼文书是否由法院发出，或对内容有疑问，请联系案件承 办人员（办公电话见本院网站 www.dg defy.cn 或经确认是本院发出的书面文件）

或致电本院总机 0769-89889888 核实。